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學正常化實務運作研習班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

- (一) 透過經驗分享，提升本市國小教學組長推動教學正常化業務之行政知能。
- (二) 藉由交流與討論，讓教學組長自領導的角度思考推動學校教學正常化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對策，以利於未來業務的推動。

三、研習對象：指定調訓本市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新任教學組長或相關業務承辦人。

四、研習人數：上限 70 人。

五、研習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七、研習方式：Google Meet 線上研習。

八、研習內容：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星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113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三)	09:00-10:00	1	學校教學正常化推動實務	羅元希主任 力行國小
	10:00-12:00	2	從領導談教學正常化的業務推動	林曜聖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九、研習方式：講授。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透過電子郵件寄送）。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給予研習時數。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二)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連結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上述報名連結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 Google Meet 會議室將於課前 30 分鐘開放進入，請以「學員編號+姓名+學校」作為帳號名稱登入直播連結。帳號名稱無法辨識身分，或未循薦派報名程序取得課程連結者，本中心得將其移出會議室。另請備妥視訊鏡頭及麥克風，以利與講師互動。

(二) 出/缺席

- 1.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 2.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

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請假程序。

十三、聯絡方式：李力作組員，聯絡電話：(02)2861-6942 轉 211，傳真(02)2861-6702，電子信箱：hh7325@gov.taipei。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